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2、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各专职委员会委员如下：

2.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汤金木先生（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独立董事）。

2.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玉中先生（独立董事）、戴仲川先生（独立董事）、孙辉永先生。

2.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汤金木先生（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独立董事）、蔡建设先生。

2.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戴仲川先生（独立董事）、李玉中先生（独立董事）、蔡建设先生。

3、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建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孙辉永先生、吴美莉女士、蔡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吴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邮箱：wml@xingyeleather.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李光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中心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远荣先生为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8、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邮箱：taylorz@xingyeleather.com

9、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蔡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1月出生，毕（结）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经济师职称。199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制革经验，负责执行本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曾任广东省鞋材行业协会首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安海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曾先后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六届段镇基科学技术二等奖”。蔡建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3,866,658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助理经济师职称，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199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孙辉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023,536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 119,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美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在泉州市安溪县地方税务局任职。2007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获得“晋江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为晋江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3,829,65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一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理论物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台美华纤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恒安集团安乡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蔡一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光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三明市审计局科长、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长、上海泰盛集团副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直接持有公司 3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远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4 月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利昌塑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福马咪咪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远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1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福建德尔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副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法律证券部任职。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